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一版民國113年2月1日訂定

第二版民國113年4月1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並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揭露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原則，例外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

第四條 編製原則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永續報告書以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編製為原則。

第五條 加強揭露事項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從新規定揭露。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並應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規定溫室氣體確信作業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六條 報告書編審、驗證與申報

永續推動小組統籌報告書編製作業，下設工作小組協助盤點蒐集權責相關指標資料，並進行彙整、校閱與修訂後，由第三方進行確信或保證，經永續推動小組審定，並經永續長檢視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行。

本公司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揭露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本公司應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完成每年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將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若主管機關變更申報作業程序或時程，應從新規定揭露。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